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7

民國廿六年七月

第二七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〇三號起
第二四二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愛觀察專員楊樹枝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給卹在二十五

第五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考試院呈請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終政並由監察機關隨時彈劾以資矯正令仰轉飭遵

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衛生署會呈為更勵我國出席國際東方農村衛生會議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振委會呈核復河南暨放振款專員唐宗郭請撫卹楊樹枝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北雞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呈獎給工程師查維利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核河北肥鄉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山東益都縣因膠濟路改築軌道購用民地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曹應順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劉晉棧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會計處科員徐學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陳孝強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宇、陳建侯、王春溥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曾公魯爲陸軍騎兵中校，林紫芳爲陸軍憲兵少校，申不屈、林鼎銘、王景羲、歐陽柳、吳安德、陳迪光、彭晉、胡厚基、楊吉、萬棟材、蕭淦、黃瑞庭、張大民、駱中驥、景堯堂、鄭鶴卿、陳渠、陳紫芝、王元、葛繁、梁振武、余珏、熊子明、王祖浩、周睿、鄧年鈞、盛瑞廷、胡陸修、鄭靈瀟、朱松巖、劉鳴鳩、譚連、蔣寅、周佩三、袁肖韓、孫騎、黎憲、楊漢英、戴仲明、程天坦、羅志超、閻子擎、吳志強、陳慶勛、李吉臣、李素、彭程、李友尙、王經印、王晉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瑜爲陸軍礮兵少校，黃應運、黃駿、全志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諸韜、戴勛、黃振旅、陳志勛、段時幹、毛景星、王之翰、余鴻、許宗堯、陳槐林、林可成、衛曉博、嚴治華、吳武烈、亢文鹿、盛海濤、鄧因時、宋福祿、張克明、張國豪、崔伯超、李林、劉桂卿、符全三、彭士達、黃又興、李七之、王妙漫、蕭鳳岐、沈占鰲、常思超、趙取權、鍾紹華、楊國傑、高志、羅克瓊、張中英、黃育智、邱沛雲、巫叔慈、趙潤生、李革己、李樹華、席樹聲、胡襄甫、賀煒、李建國、殷高福、陳揚馴、藍介夫、楊步梁、伍植之、瞿惕羣、陳亞

平、江克剛、曹玉驊、白雨三、張少甫、鄒樹清、梁恢漢、李啓松、羅輔廷、鍾寄周、許衡權、鍾瑛、謝鐵珊、吳中儻、張克俊、賓聲洋、翁林樞、劉崇傑、陳達民、宋以浪、陳蔚然、劉復漢、夏冠章、蔣采青、向樹人、項永福、何識、文光武、李富亭、陳全、丁榮程、朱鐵錚、張雲昇、蔣子祥、張少揚、方詠卿、閻賓、李楨、宋際隆、周謀豐、牛克瀛、曹殿魁、于師斌、韓瀛洲、畢廷魁、張立堂、丁兆蘭、田忠美、蕭尙德、趙瑤璇、孫元基、岳秀峰、甘劍馳、朱璞、顧紹麟、劉穀貽、謝鰲、潘種桃、陳光宙、丘母儉、徐奮、王德明、龍騰、戴隆生、梁世煥、林植、黃大瀛、李一字、李冠英、潘秀林、徐靖、徐志儉、鍾道玉、吳衡舉、吳立人、余錫鴻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蔣匯川、劉楸、李星飛、蕭德明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俞世英、魏晉、陳作剛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馮忠舜、楊國治、趙綸、魯濬華、羅漢仙、黃祖康、邢麟書、陳鳳卜、曾學文、張長春、黃世華、倪惠民、熊裕文、周迪庵、張心全、趙開業、吳瑤國、陳馥揚、張振南、劉慈、張楚材、黃守松、夏後坡、夏懋勛、楊嘉堯、倪芳儀、劉紫雲、唐中一、周子藩、祝純、岳康、邱少華、陳德勝、項立廷、徐德宗、許振鈞、梅宗顯、余長方、高永寧、吳子英、彭盡忠、柴光元、曹秉慈、張繼勝、于得功、李永成、古華、王金谷、陳漢新、陳守良、胡瀛洲、鍾獻、吳鹿權、秦紹續、張兆詩、黃嘉森、常俠、施光新、李福羣、劉炳乙、梁精豪、林載揚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偉之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慶章、王丕真、李正選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梁長有、任榮昌、王靜齋、何景林、牟世英、董文魁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汪蕩平、蔣士奇、唐迪生、賀秉建、陳遵紀、廖國勛、李近誠、陳小康、張羣霖、鄧樹生、蕭常、姚少忠、黎華卿、喻勳錄、鍾保南、郭立梧、李宜林、文國強、羅維、彭菊良、賀式亭、成品梅、柳建維、李作楨、蔡澄澤、趙福祥、曹汝漢、郭同俊、吳濟民、潘志遠、王德義、杜金元、劉振山、張履田、謝鳳桐、李心明、吳甫田、邵

立勝、盧春峰、崔鳳鳴、許振華、劉玉璽、周振原、彭東發、呂憲周、岳宗才、吳邦信、許大雅、丁賢聖、張文先、田增榮、趙喜庭、田春明、張子方、郝心健、鄭錕、張秉楷、張伯泉、王文雲、余濟、郭兆啓、朱楚藩、陳元慶、農壽齡、楊澤勻、曾濟清、梁鐵漢、黎漢、崔家臣、夏雲隆、唐瑞生、黃華廷、吳玉乾、杜玉田、梁英漢、浦維基、張鳴鶴、陳農、謝驥、耿德啓、唐桂盛、劉光夏、陸漢章、何玉華、孫進發、張鎮良、鍾鳴奇、張輝明、林樹深、李秀民、陸志澄、曾堃、段展堂、符威、張佩榮、李應才、梁叔道、譚玉書等九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程浩然、劉雲牲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何明生、蘇建元、施秉彝、徐同欽、嚴俊山、王宗周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連陞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羅宗孟爲中央造幣廠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四科、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羅從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丁亦葵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賂盟雲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景恆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澤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盛世弼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毓俊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世珍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世澤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秉衡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炳言、盧璧琮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監察院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七三四號呈稱，

「案查前據河南省監放振款專員唐宗郭呈，爲前調振務委員會會員兼視察專員楊樹枝爲隨員，現因積勞病故，請優予撫卹一案。當交振務委員會核復在案。茲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呈稱，『此案經本部本會同查核，該故員楊樹枝振振多年，夙著成績，積勞病故，情實可憫，擬請按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會同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令行財政部在二十五年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三號訓令，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會同參酌規劃進行，轉飭遵照等因下院。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兩院簽注意見，當經本考試院令據銓敘部逐項簽注，于五月十八日先行呈復鈞府鑒察，並抄同銓敘部呈擬意見，咨經本行政院會核。茲將本兩院意見，分陳如下，一、督促地方銓敘制度。查各省市公務員之任用，自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廢止後，凡未及送經銓敘之人員，資格上不免發生問題，致有數省市先後請求設法救濟。現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經鈞府通飭施行，此後各地方公務員任用上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至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敘，或銓敘不合格，仍予任用，原屬違法行爲，公務員懲戒法已有明文規定，擬請鈞府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並飭由監察機關，隨時予以彈劾，以資矯正。二、釐訂關郵鹽鐵電務人員任用法規。查關郵鹽鐵電務人員，均屬國營或公營事業範圍，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具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案，送經中央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現正在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着手辦理。至上項人員之俸給，應俟該項法規完成後，再據以另定官等，釐訂銓敘級俸辦法，以資調整。現本行政院已飭知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分函建設委員會暨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簽注意見，逕送立法院參考。三、取消特殊俸給並推進養老金及儲蓄制度。查特殊俸給，本非合法支付，自應設法取締。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另定官等官俸表作澈底之整理，凡該項人員之俸給，均應按其應敘之等級核敘，並由審計機關認真稽核，以資矯正。其有直接收入者

，應如何取締，亦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再由財政審計銓敘等機關，會商整理辦法。關於公務員儲蓄一節，前經本兩院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會送前中央政治會議發交立法院有案，本年二月間本行政院復經查請立法院提前審議該項條例，俾早舉辦。至養老金一則，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內，已有年卹金之規定，郵政海關等機關，亦各另有辦法，此後應否加以補充，抑或統一規定，俟考查實際情形，斟酌財政狀況，由本兩院所屬主管部會與關係機關交換意見後，再行議定。四。釐訂升等考試辦法。查升等考試，用意至善，惟須以後各機關任用之人員，均由考試出身乃可，否則登用新進，並無限制，而本機關人員之擢升，必經考試，似非事理之平。且有關於現行考試制度之根本精神，容當詳加考慮。復查本考試院前曾擬定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會經本行政院呈奉發交立法院審議暫從緩議在案，殆亦慮及施行上或有困難也。五。實施各學校教職員銓敘。查各學校教職員銓敘辦法，自宜從速制定，應由教育銓敘兩部妥速商定辦法，以期早日實施。除第五項已由本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本考試院令飭銓敘部遵照外，理合將遵令規劃進行情形，會同呈復鑒核，至第一項內所擬處分違反銓敘辦法，如奉核准，即請鈞府明令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隨時注意，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戴傳賢
考 長 于石瑛
監 長 于石瑛
銓 部 長 于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一七七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衛生署呈為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茲略有更動，檢同重擬名單，請核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款外，備同原附重擬出席代表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核復河南省暨放振款專員唐宗郭請撫卹故員楊樹枝一案，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經予照准，令行財政部在二十五年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分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主計處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壹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咨送龜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轉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四六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上海市府咨請獎勵浚浦局前總工程師李德利一案，核與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由會給予二等寶光水利獎章，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一七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肥鄉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張嘉璈
財政部
內政部
鐵道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益都縣所呈膠濟路局在譚家坊車站改築軌道，購用民地，自二十五年第二期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張嘉璈
財政部
內政部
鐵道部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航空委員會	醫官	張雲鶴	張云鶴	
測量總局	科員	葉其泰	葉竹君	
	審查員	張文奎	張肇仙	
	科員	李樹權	李耀權	
		陳輝宇	陳珍宇	
錄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軍需司	技士	吳忠信	吳忠性	
		周學源	周學廣	
		周南	周本南	
		張志誠	張銘東	
	科員	李國祥	李達祥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由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	備考
後藤世子	二六	女	日本東京區大目	日本東京區大目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在東京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朱光憲	二九	中國華北	日本東京區大目	工本學業	外交部	
魯密勒	二八	女	舊俄	上海路三八號	化人與古拉吉子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古拉吉民	三八	中國華北	上海路三八號	商團	市政府	於其夫古拉吉子之原籍
瓦各立考					米爾為妻		米爾						註明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赫梅瑞	三十	女	德國	南京歸化 聖堂宏業	一九三一年 在法結 婚	民國廿五年 四月十六日	赫額舉	二六	遼寧省 遼寧縣	南京歸化 宏業聖堂	交通技師 師	南京府	本人現任 湯山砲兵 學校教授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米體瑞	男	四一	希臘	北平市東 交民巷 銀行後 身勝昌洋行	商	妻柯麗瑞年廿九歲	荒字第十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北平市政府	
孫保	男	三八	俄國	北平市崇 東頭二號	陸軍第三十軍 軍官	妻李秋亞年三十九歲	荒字第十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北平市政府	
勃洛司	男	四五	俄國	南京中山 路二十二號	商	妻勃洛司托夫歐夏年四十二歲 舊俄人	荒字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市政府	
阿里曼	女	二三	俄國	南京新 街口興業 里二十五號	教員	無	荒字第二十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南京市政府	
金維新	男	二八	舊俄	上海市虹 口華德路 三十號	工程師	妻多娜金維新 子伊沙克年二十五歲 舊俄人	荒字第二十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	
傅梅林	男	三六	俄	上海市百 老匯路一 〇八號	工程師	妻格力戈林娜 年二十二歲 舊俄人	荒字第二十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